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9p43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M6FW5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春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春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春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晔	20220503541000000053	BH009815	杨晔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晔	全文	BH009815	杨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瞳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53，信用编号BH0098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晁（信用编号BH00981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晁（身份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瞳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 2月2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樟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础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3年2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杨妮

更新信用信息: 是

从业单位名称: 河南豫化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质证书编号: 20220303541000000053

信用编号: BH009815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质证书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含公示) 高信用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含公示) 高信用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杨妮	河南豫化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09815	20220303541000000053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第 1 / 1 页, 共 1 条, 高信用 | 页码: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8387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孟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土壤
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
工;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信息安
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
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e792fe59cdac473e9a67712f1c475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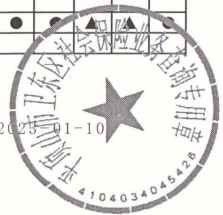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幢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扬晁	个人编号	41040320081800	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1-03																				
参加工作时间	2020-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11-202212	0.00	0.00	6232.72	432.18	6664.90	26																			
2023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合计	0.00	0.00	6232.72	432.18	6664.90	2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545.44	个人欠费本金	272.72	欠费本金合计	818.1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319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11721-04-01-5093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春桥	联系方式	137038089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机械产业园院内 D 栋 0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02869821，北纬 33.351349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大类中 28 小类中的：“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2-411721-04-01-509365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7
环保投资占比（%）	0.8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用地面积 25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 驻环审〔2017〕1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p> <p>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p> <p>发展定位及目标</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空间规划</p> <p>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p> <p>“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p> <p>“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 <p>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p> <p>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产业集聚区限值和禁止行业如下：</p> <p>限值行业：</p> <p>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p> <p>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p>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p> <p>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p> <p>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p>
-------------------------	--

	<p>生产规模</p> <p>禁止行业：</p> <p>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p> <p>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p> <p>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p> <p>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p> <p>本项目属于纺织业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机械产业园院内 D 栋 07 号，属于标准化厂房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且本项目没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的相关要求如下：</p> <p>（1）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p>

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实施和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机械产业园院内 D 栋 07 号，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属于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驻马店市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³、21ug/m³、74ug/m³、4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3ug/m³；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值、PM₁₀ 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不达标的原因主要是驻马店市属于采暖城市，采暖季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是导致整体环境质量下降的原因之一，此外环境质量状况还与当地的气候因素有关，驻马店市属于北方城市，冬季风沙较多，也会对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地下水监测因子能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来说较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实现了废水的减量化和资源化，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另外，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中“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72120001）：

表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建设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酱油等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等耗水量大或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发展钢铁、水泥、焦化、金属冶炼、化工、石化、化学合成制药、发酵制药等行业。</p> <p>2、新建皮革企业应进行产能替代，且项目规模必须满足《制革行业准入条件》等政策要求。</p> <p>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的皮革皮具产业和现代家居产业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为纺织业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产业集聚区扩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p> <p>2、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3、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相关</p>	相符

		<p>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4、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标准限值。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环境风险防控		<p>1、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化学品管理。</p> <p>2、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无生产废水外排。</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已通过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6-411721-04-01-501444，详见附件。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项目产品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设备，应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在西平县城市规划化区内，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所在地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纺织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入住行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为纺织业生产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符合《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第 29 项中关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5、《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综上，项目生产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机械产业园院内 D 栋 07 号建设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项目，项目占地 2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大类中 28 小类中的：“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热风炉进行直接加热。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经核算，属于 0.7 兆瓦以上的，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中 91 小类中“热力生产和共用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系统）-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架结构，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为生产车间、库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约 1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地下水供给
	供气	项目用天然气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输送
	供电	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安装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低氮燃烧机与有机废气一起外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硅胶蒸笼垫	500 万 m ²	外售
抗静电硅胶布	30 万 m ²	
工业用硅胶布	70 万 m ²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a	备注	
1	气相法硅胶	500t	外购	
2	乙烯基硅油	350t	外购、稀释气相法硅胶	
3	涤纶网布	1500t	外购	
4	液体抗静电剂	0.5t	外购	
5	能源	水	300 吨	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供应
6		电	15 万 kW·h	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应
7		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	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供应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气相法硅胶	气相法硅胶是使用四氯化硅和空气燃烧所得的二氧化硅制成的硅胶，，细度达 1000 目以上。与之区别的是沉淀法硅胶，其生产是使用硅酸钠里加入硫酸后使二氧化硅沉淀出来。细度只有 300-400 目。外观:米白色，比重:1.04~1.05g/ml，断裂伸长率:300-400%，抗拉强度:≥35.0kg/cm ² ，体积电阻率:≥1.0Ω×10 ¹⁵ cm，击穿电压:20~32kv/mm，介电常数:3.0HZ，介电损耗因子:0.003HZ。
乙烯基硅油	乙烯基硅油主要有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Vi-PDMS)和端乙烯基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Vi-PMVS).可根据需要提供不同粘度和乙烯基含量的产品。乙烯基硅油可分为:端乙烯基硅油和高乙烯基硅油，是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有机硅凝胶等的主要原料;混炼胶的改性剂/塑料添加剂/补强材料等。纯乙烯基硅油的主要特性是无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不溶于水，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硅胶涂层机	2200 型	1	台
2	浆料搅拌机	/	1	台
3	三辊研磨机	140 型	3	台
4	45 型液压裁断机	2200 型	2	台
5	硅胶开炼机	/	1	台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

②排水系统

A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污水。参考河南省《工业

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即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8m³/d,240m³/a。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 生产用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是需要定期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300t/a,补水量按 1%计算,则补水量为 3t/a。

本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制。分别设置雨水、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生活用电,用电量约 15 万 kW.h/a,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3) 供气系统

项目生产所用天然气由产业集聚区供给,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6、劳动定员及营业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机械产业园院内 D 栋 07 号,项目东侧、北侧为厂房;南侧为金凤大道;西侧为护城河南路。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生产车间。整体为南北朝向,整个厂房功能分区明确,联系通畅,且将相互之间的干扰降到最低。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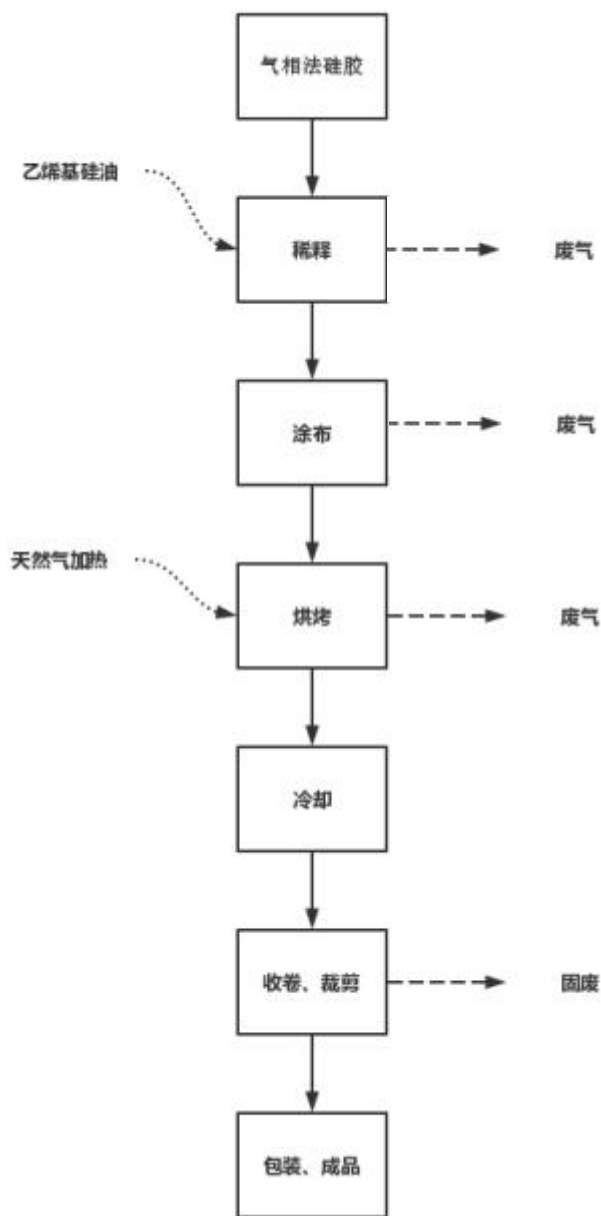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及产污特点简述:

把气相法硅胶通过乙烯基硅油稀释后涂层在涤纶网布上，经过 24 米烘箱固化成形，进行冷却收卷，裁切包装成为成品。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环节、排放方式等，营运期其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稀释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涂布废气			
	烘烤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等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废弃包装物		间歇	收集后由外售
	不合格产品		间歇	
	废边角料		间歇	
	废活性炭		间歇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间歇	
	员工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3-1。</p>				
	<p>表 3-1 2021 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p>				
	监测项目	年平均值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ug/Nm ³)	9	60	15	达标
	NO ₂ (ug/Nm ³)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ug/Nm ³)	74	70	106	不达标
	PM _{2.5} (ug/Nm ³)	43	35	123	不达标
	CO-95 (mg/Nm ³)	0.9	4	22.5	达标
	O ₃ 8h-90 (ug/Nm ³)	133	160	83.1	达标
	<p>由上表可见，2021 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中，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值、PM₁₀ 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红澍河，本次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对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3-2 地表水现状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单位：(mg/L)</p>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月度浓度范围	14.6-27	0.77-3.27	0.165-0.3		

浓度平均值	20.21	1.53	0.218
IV类标准	30	1.5	0.3
最大值超标倍数	-	1.18	0
超标率 (%)	0	33.33	0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 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氨氮个别月份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纳污河道两旁村庄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农田面源径流是该段水质现状超标主要原因。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计划要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等措施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 境 保	<h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3> <p>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无敏感点。</p>
-------------	---

<p>护 目 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北侧 290m 的仙女河。</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要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表 3 排放限值，各污染物排放均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469 1385 1908">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6297-1996</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td> <td>80</td> <td>/</td> <td>/</td> <td>2.0</td> </tr> <tr> <td>DB4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8</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80	/	/	2.0	DB41	颗粒物	30	8	/	/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80	/	/		2.0																									
DB41	颗粒物	30	8	/	/	1.0																									

/1066-2020	二氧化硫	200		/	/	/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300		/	/	/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小时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表 3-6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350	150	210	35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水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 COD: 0.24t/a, 氨氮:0.024t/a。</p> <p>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7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9t/a。</p> <p>③替代来源及替代量 废气总量指标替代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1575t/a、二氧化硫: 0.04t/a, 氮氧化物: 0.159t/a。 废水替代量为: COD: 0.24t/a, 氨氮:0.024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该项目所需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新增削减量中替代解决。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放量分别从西平县 2020 年燃煤双替代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中替代解决。</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稀释工序、涂布工序及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稀释工序及涂布工序</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先使用乙烯基硅油对气象法硅胶进行稀释。生产过程处于常温状态，由于乙烯基硅油不易挥发，气相法硅胶属于低挥发性硅胶材料。所以稀释工序及涂布工序基本不产生废气，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2、烘烤工序废气</p> <p>项目烘烤工序会使硅胶原料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中硅胶原料的分解温度为 250℃以上。项目成型的温度约为 170℃、烘烤温度为 200℃，在硅胶适用范围内，此过程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硅胶加热挥发的单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胶原料，本项目硅胶的使用量约为 500t/a，因此本项目成型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产生总量约为 0.175t/a。</p> <p>本项目烘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由设备内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率以 90%计，VOC_s 去除效率可达到 90%，系统风量 10000m³/h，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p>

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75t/a，排放速率为 0.0066kg/h，排放浓度 0.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为 0.017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车间阻隔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2、燃烧废气

本项目安装一台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热源，热风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由产业集聚区天然气管网提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用量约为 10 万 m³/a。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烟气产生量为 107753m³，SO₂ 产生量为 0.02Skg，NO_x 产生量为 15.87kg(低氮燃烧--国内一般)，颗粒物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P73 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取 1.2 kg/万 m³。天然气中硫含量约为 200mg/m³，因此燃烧器燃烧天然气时的烟气产生量为 1077530m³/a，SO₂ 产生量为 0.04t/a，则 NO_x 产生量为 0.159t/a，烟尘产生量为 0.012t/a。污染物浓度为：SO₂ 排放浓度为 37.12mg/m³，则 NO_x 排放浓度为 147.28mg/m³，烟尘排放浓度为 11.14mg/m³。处理后的烟气与有机废气一起排放。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1) 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基本信息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DA001 排气筒	15	0.5	4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66	0.5	0.0033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应工序。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艺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废气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可最大限度的限制无组织废气的外排，保证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是需要定期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量为300t/a，补水量按1%计算，则补水量为3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需员工20人，年工作日300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环评员工生活用水取100L/人·d，用水量为2t/d，废水排放系数0.80计，则生活废水1.6t/d（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4-4。

表4-4 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水量480m ³ /a)	300	180	200	25
处理后	250	120	150	24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50	10	10	5
排放总量 (t/a)	0.24	0.048	0.048	0.024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参考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NH ₃ -N、SS	1次/年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外排职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 化粪池可行性评价

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考虑到废水排放的不稳定性，设施的处理规模应在废水实际排放量的基础上适量放大，水量变异系数取 1.2，则化粪池的设计处理规模为不小于 2 立方较为适宜。

厂区内排污管网较为完善，生活污水均在厂内能得到有效处理，外排污水污染物浓度不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7-2016）标准要求后排入附近的红澍河。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并与城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且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浓度均较小，水量水质满足接管要求，管网满足收水要求。经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不会明显改变红澍河水体状况。

化粪池及排污管网等均经过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红澍河，不会造成周边水环境质量下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等，噪声强度大约 70~85dB，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作为点声源，经叠加噪声值约为 65dB(A)。

本次噪声预测以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作为声环境背景值，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text{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₂—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₁—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₂—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₁—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 ——声源个数。

对四周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见表 4-6。

表 4-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
南厂界	42.44		达标
西厂界	51.99		达标
北厂界	51.99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由此可知，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

(1) 废弃包装物

项目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废紫外灯管

项目 UV 光氧催化设施中紫外灯管需定期更换，类比同类型项目，紫外灯管的更换频率约为 6 个月/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灯管的量为 5kg，则项目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2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按工程经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为 60kg，更换频率为每三个月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废气处理量约为 0.15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9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走处置。

(5)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内，要求各类固废采用隔板间隔，分类有序堆放，同时应设置一般固废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

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采用与为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并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3)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4)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和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执行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e、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基本情况如下：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5m ²	密闭容器收集	2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③转运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转运，不允许有渗漏的情况发生。

综上，企业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循环冷却池、危废暂存间等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循环冷却池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包括循环冷却池、危废库。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等。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管道防渗漏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污水管道均采用 HDPE 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为天然气，燃料不暂存，为管道输送。厂区内管道储存量约为 0.1t，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产生大量刺激性烟雾。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21）对照，将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的名称及临界量列于下表。

表 4-10 危险品储量及临界量

物料名称	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比值
天然气	0.1t	50	0.002

根据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若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为多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分析

表4-11 项目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工序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颗粒物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可封堵雨水井附近水体	COD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p>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预防措施</p> <p>(1) 采用优质管材,按管道设计规范设计。</p> <p>(2) 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选用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比较国产产品其可靠性、适应性具有明显的优势,其中泵选择高质量的无泄漏泵。</p> <p>(3) 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提高自动化水平。</p> <p>(4) 设置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系统,及时发现泄漏现象。</p> <p>主要应急措施为:</p> <p>(1) 发生小量泄漏时,根据物料性质,采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本项目围堰和消防水池。</p> <p>(2) 管线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切断泄漏源,在泄漏点附近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泄漏介质;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p> <p>②火灾预防措施</p> <p>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7.4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p> <p>(1) 根据火灾危险性质设计相应的泡沫消防及惰性气体灭火设施。除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按规定设置小型灭火器材。设计静电接地,设防直击雷装置等。</p>						

(2) 加强火源的控制。在易发生火灾、爆炸部位禁止动火急需必须对现场处理，达到动火条件。

(3) 加强对设备的检查，管设备人员每天对全装置设备检查两次，岗位工人每小时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加强通风检查，保持通风系统良好运行，防止聚集可燃气体。

(5) 做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灵敏好用，定期校验，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能够及时准确报警。

(6) 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严禁误操作，防止超温、超压。

(7) 严把检修质量关，按期对容器管线进行检验，防止因腐蚀发生泄漏，加强对安全附件的管理，定期进行校验，达到完好备用。

(8) 加强劳动纪律管理，杜绝违章、违纪发生，平稳操作，保证安全生产。

(9)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

(10) 加强防护器材管理，并且定期组织学习、演练够熟练使用防护器材。

(11) 加强重点部位的检查，消灭隐患于萌芽状态。

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会立即启动，安全人员同时报 119 火警。由当时现场最高领导（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指挥，组织指挥采取各项应急措施、救火救灾，包括重大设备设施的紧急关闭；若输送管线发生火灾，将迅速切断相连管线，停止物料输入、输出工作。

(2) 接到报警后，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采取应急行动；

(3) 根据现场情况，如果火势较小，可以控制，则立即实施现场灭火行动，如若火势过大，已经失控，应立即组织撤离出火灾现场。

7.5 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基本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对厂外环境的风险影响处于可以接受范围内，但企业仍需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

项目完工后，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八、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9%，具体如表 4-12 所示。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安装废气管道，通过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套	8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1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
固废	生活垃圾	增设垃圾桶	若干	0.5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1座	0.5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座	1.2
消防		消防器材若干		3.5
环保投资总计				17.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15m 高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 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 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颗粒物、氮 氧化物、二 氧化硫	低氮燃烧机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 ³ 、二 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无组织排 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 口(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源隔音、消 震, 合理布局, 厂房隔音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或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自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物料管理台账、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变更排污许可证。</p> <p>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75	-	-	-	-	0.01575	+0.01575
		二氧化硫	0.04	-	-	-	-	0.04	+0.04
		氮氧化物	0.159	-	-	-	-	0.159	+0.159
废水		COD	0.24	-	-	-	-	0.24	+0.24
		氨氮	0.024	-	-	-	-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5	-	-	-	-	0.5	+0.5
		不合格产品、废 边角料	18	-	-	-	-	18	+18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0.1	-	-	-	-	0.1	+0.1
		废活性炭	0.39	-	-	-	-	0.39	+0.39
生活垃圾			3	-	-	-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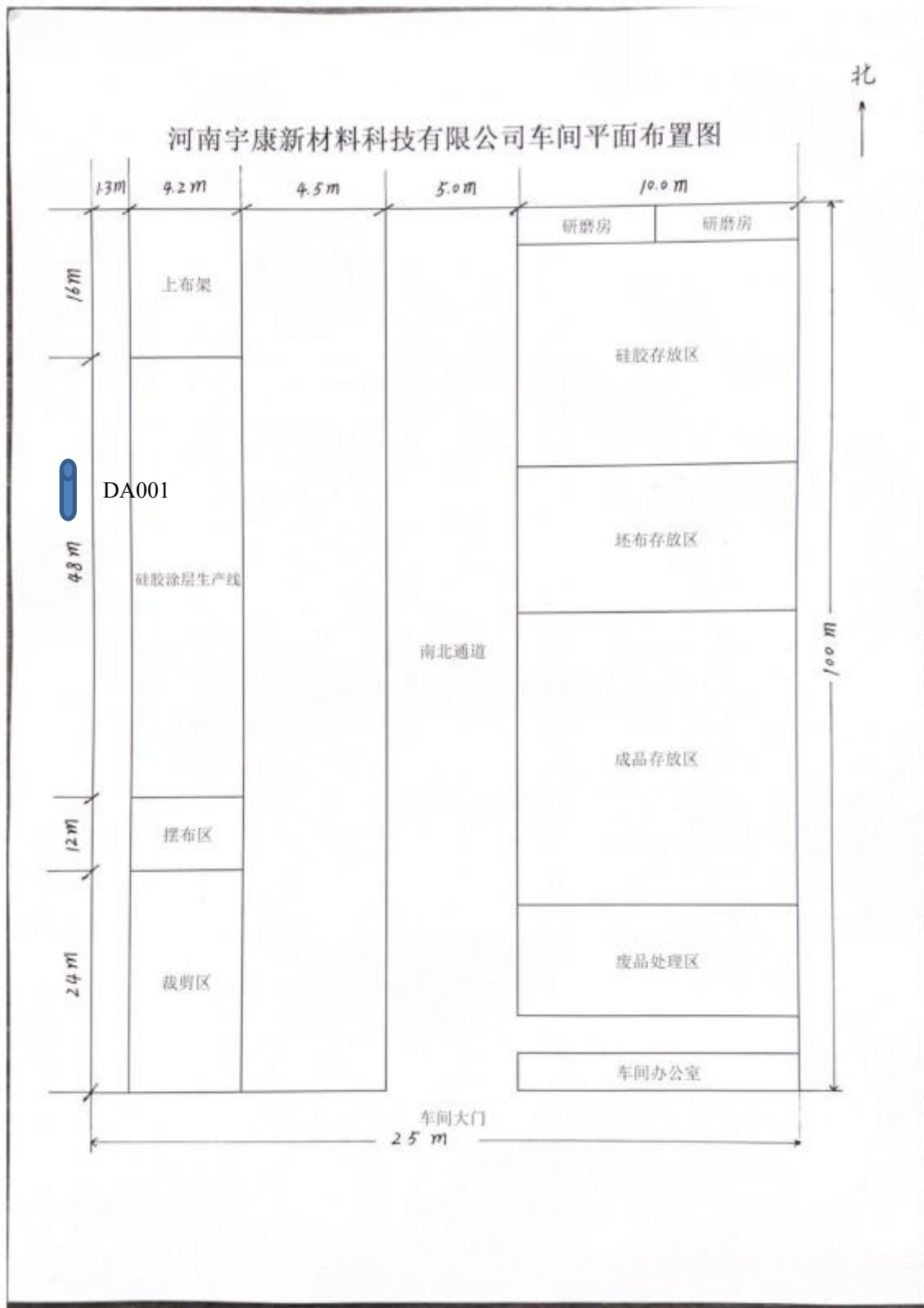


西侧



北侧

附图 3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建设项目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完成。

委托单位：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附件 2：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2-411721-04-01-509365

项目名称：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721MA9MQFW50U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机械产业园院内D栋07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加工气相硅胶涂层布，项目占地25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一栋，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硅胶涂层在涤纶网布上，经过24米烘箱固化成形，进行冷却收卷，裁切包装。主要工艺流程为进布架进布→机头→涂层头涂胶→24米烘箱→冷却→收卷→裁剪→包装→成品入库，主要设备有硅胶涂层机、浆料搅拌机、三辊研磨机、液压裁断机、硅胶开炼机等。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民法通则中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的位置、面积、用途、方式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国际]机械装备产业园内，所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需满足乙方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必要的基础条件，达到“四通一平”（通水、通电、通气、通网和道路及厂房内外地面硬化平整）。

3、甲方所出租的厂房适用于乙方开展生产经营。

4、甲方以包租方式供乙方使用。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乙方。（按实际交付使用日开始计算。）

2、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共计五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乙方租用甲方 D 厂房，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租金第一年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计算，年租金为 240000 元（人民币，下同），（第二至三年每月每平米为 9 元，第四至五年每月每平米为 10 元。租金单价为不含税价格。）第六年起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平粮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西平县支行

授权代表人：张发龙

联系电话：18003953806

税号：Y1411721MA3XDKYJXM

账号：623052204004866672

身份证号码：41110219708021518

电子邮箱：254416396@9f.com

乙方：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董春新

联系电话：13703808922

税号：_____

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412824196911184331

电子邮箱：_____

共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4: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方米硅胶涂层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同时认真履行承诺内容。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未履行承诺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8日

